

2020 年度

四川省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 1.....	26
附件 2.....	34
附件 3.....	43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医疗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政策。

（4）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执行德阳市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5）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落实相应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落实城乡医疗救助管理有关政策，拟订医疗救助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实施城乡医疗救助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救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9）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按照本部门职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稳步有序地推进各项常规工作开展，不断融入创新元素，推进医保民生工程提质增效。

1. 筑牢医保防线，助力疫情防控，凝心聚力共同“战疫”。新冠疫情发生后，我局积极响应，迅速行动，制发《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医疗保障工作方案》。一是采取实名登记、电话回访、“退烧药”销售上报等方式监测防控医药用品价格和及时掌握紧缺防疫药品器械去向和辖区内发热人员分布情况，对辖区内 305 家医药机构销售的 823 类次药品(含中药饮片)、59 类次

口罩、38 类次消毒液和 4 个品规体温计进行了应急价格监测，限价销售口罩回访 1039 人次，统计退热退烧药品 4728 人次。二是对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同步实施延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用政策，最大限度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税降费企业 2378 家，减征税费 3600 余万元。

2. 创新区域合作，促进资源共享，打破区域限制“壁垒”。为促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建设，我局与金堂、青白江、新都、中江、乐至医疗保障局分别签订《成德眉资同城化金青新广中”五地医疗保障事业协同发展战略合作协议》和《“金青新广中乐”医疗保障系统党建联盟共建协议》。一是在医保关系无障碍转移、异地就医无障碍结算等惠民业务方面形成合作共识，畅通数据交换渠道，方便参保群众异地就医。截至目前，受理并办结跨区域医保业务 10 余件次。二是与青白江医保局党支部联合开展了“党建引领聚合力 医保协同添动能”主题党日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医保业务深度融合，进一步推进两地医保事业协同发展。三是建立六地医保基金监管联动机制，互调异地第三方专家 12 人，联合开展医保交叉检查，打击跨区域团体性欺诈骗保行为。截至目前，共开展交叉检查 2 次，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6 家，抽审病例 55 份，抽查 27 种药品耗材的购销存，回访参保患者 43 人。

3. 加强联动协作，形成整治合力，打好基金监管“组合拳”。成立由稽核、审核、财务人员及医学专家组成的专项

整治检查组，通过聘请专家抽查病历、现场回访患者、核实药械购销存数据及病人住院真实性等方式，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文书、财务票据、医疗服务、是否存在诱导住院、挂床住院、冒名住院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区域内医保基金安全。截至目前，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219 家，对 31 家违反协议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下达整改通知书，对 1 家违反协议规定的定点药店暂停协议，约谈医药机构 32 家，追回医保基金 393 万元。

4. 强化救助托底，用活医保扶贫，“阻断”因病返贫道路。在做好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我局积极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工作，锁定医保扶贫对象，实现精准扶贫。一是加强与民政、扶贫等部门协作，建立数据交换机制，及时动态调整、核实清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保情况，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覆盖范围，参保缴费 15331 人，参保率达 100%。二是制定《广汉市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积极探索医疗救助支付方式改革，大力推进“一单制”结算系统建设，即在一张结算单上体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基本医保二次报销、医疗救助、兜底保障等五项待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助对象只需支付个人负担费用。全年共有 3621 人次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148.91 万元。

5. 突出党建引领，塑造机关精神，建设“硬核”医保队伍。以机关党组织评星定级为抓手，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工作责任制，全面推进机关党建工作，着力打造模范机关支部。一是把医保工作职责融入局机关文化建设中，以党的光辉历程永远跟党走等六个方面为主题，精心打造文化走廊，形成“一墙一风景、一处一文化”的格局。二是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赴绵竹市遵道镇棚花村清涟池廉洁文化基地、广汉市档案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丰富干部教育载体，强化干部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三是实行“党员先锋入户关怀”制度，带头践行入党誓言，勇挑重担，积极参与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其中《广汉市医保局全力以赴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三支队伍”助力联系村密织疫情防控网》等多条信息被共产党员网、四川党建之声、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报刊媒体采用，医保人“战疫”事迹被中省市相关部门宣传。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广汉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是纳入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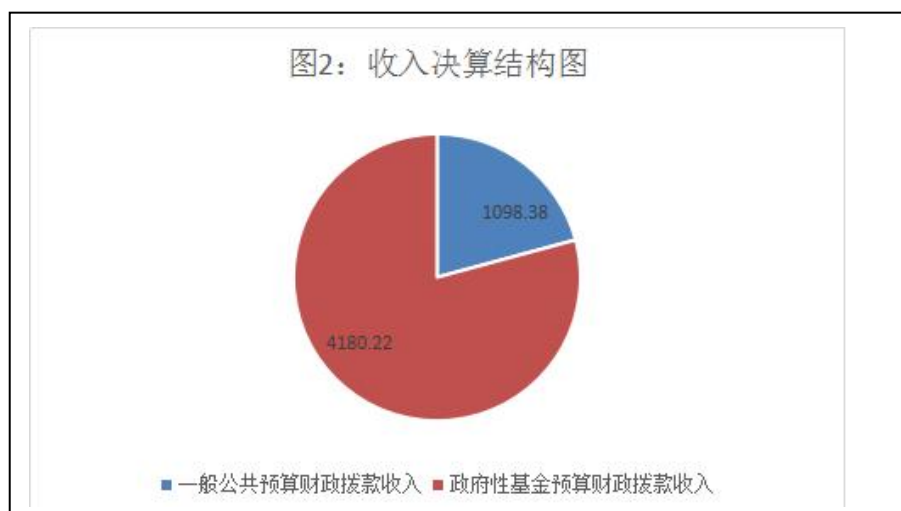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278.6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959.86 万元，增长 1556.08%，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20 新增了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开展医保稽核监管工作经费、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培训经费、宣传费用、档案清理工作、保安服务费等项目；支出总计 5276.4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962.71 万元，增长 1581.79%，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20 新增了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开展医保稽核监管工作经费、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培训经费、宣传费用、档案清理工作、保安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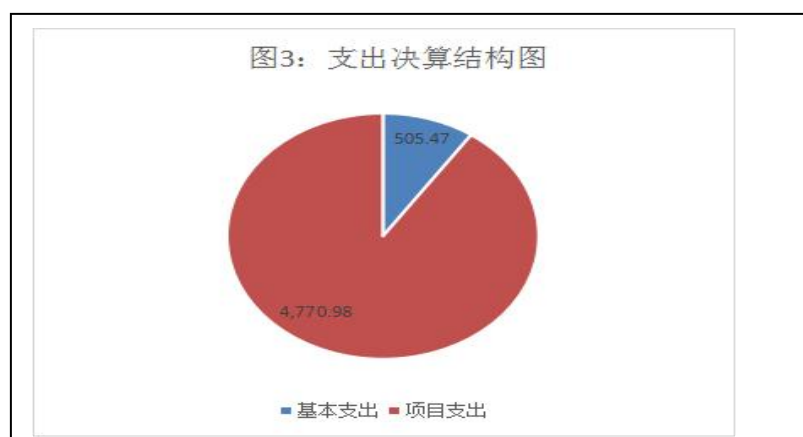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527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8.38 万元，占 20.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80.22 万元，占 79.1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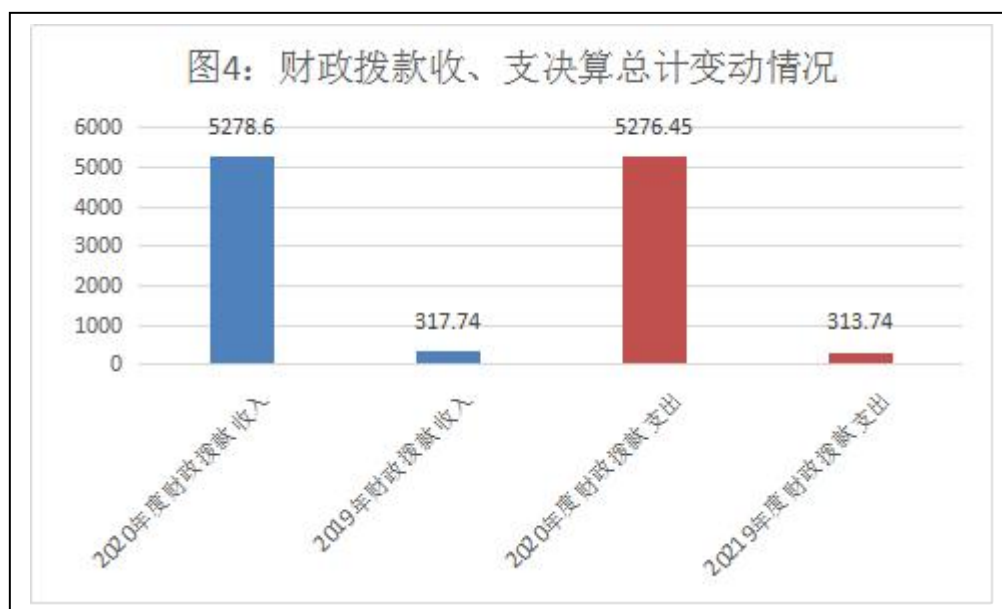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27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47 万元，占 9.58%；项目支出 4770.98 万元，占 90.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78.5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959.86 万元，增长 1556.08%；支出总计 5276.4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4962.71 万元，增长 1581.79%，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20 新增了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开展医保稽核监管工作经费、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培训经费、宣传费用、档案清理工作、保安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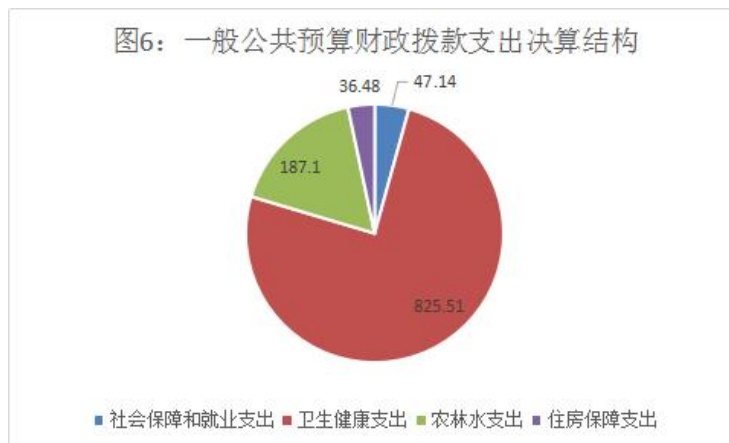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0.78%。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782.49 万元，增长 249.41%。主要变动原因是我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20 新增了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开展医保稽核监管工作经费、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培训工作经历费、宣传费用、档案清理工作、保安服务费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6.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7.14 万元，占 4.30%；卫生健康支出 825.51 万元，占 75.30%；住房保障支出 36.48 万元，占 3.33%；农林水支出 187.10 万元，占 17.0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096.23 万元，完成预算 99.3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 47.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决算为 31.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决算为 15.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支出 825.52 万元，完成预算 99.14%。其中：（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决算为 229.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支出决算为 12.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3）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行政运行（2101501）：支出决算为 9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4）卫生健康支出--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01502）：支出决算为 84.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5）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2101505）：支出决算为 15.18 万元，完成预算 99.14%。（6）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医疗保障经办事务（2101506）：支出决算为 7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7）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事业运行（2101550）：支出决算为 31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8）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事务-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101599）：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农林水支出-扶贫-社会发展（2130506）：支出决算为 187.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决算为 36.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5.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5.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1.94 万元、津贴补贴 19.29 万元、奖金 136.38 万元、绩效工资 66.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4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6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03 万元、水费 0.47 万元、电费 4.35 万元、邮电费 1.74 万元、差旅费 14.81 万元、维修（护）费 0.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7 万元、劳务费 5.76 万元、工会经费 4.41 万元、其他交通费 6.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3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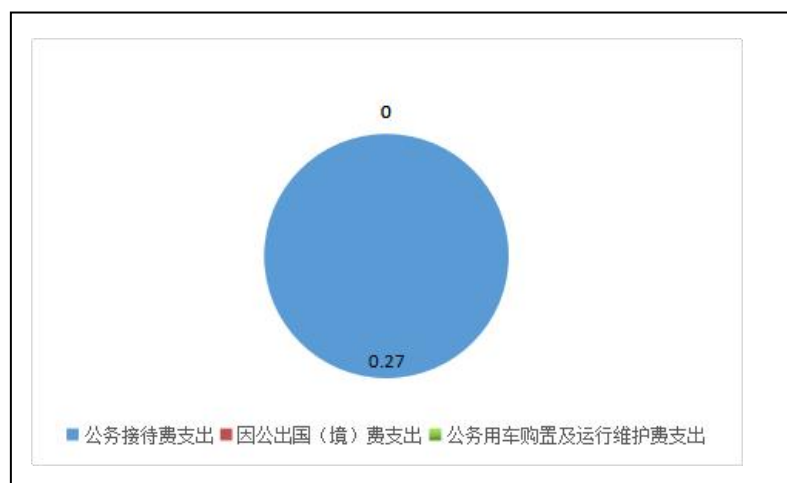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规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2020 年只接待了一次共 27 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完成预算 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0.27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接待规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2020 年只接待了一次共 27 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区县医保局交流学习。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2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餐费 0.27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4180.2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4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28.12 万元，增长 68%。主要原因是我局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只有 7 个月。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我单位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比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 个项目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预算，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安排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申报管理与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申报与实施相符，顺利完成了 2020 年各项目的目标任务。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60 万元，执行数为 22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所有财政供养离休干部等特殊人员病有

所医，医疗费均得到报销。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离休干部及家属满意率较高，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离休干部年龄逐年增高，医药费也逐年增长。二是离休人员医药费具有不可控性，如果当年有危重病人医疗费就会大幅度增加。为了保障离休人员的医疗待遇，在编制预算时会考虑该因素，因此会造成预算调整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伤残军人联网即时结算系统需进一步推动，尽快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全面覆盖即时结算系统。二是加强对协议医院和协议零售药店的监督，规范医疗行为，避免过度医疗和不合理诊疗等违规行为。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		
预算单位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360	执行数：	227. 58
	其中-财政拨款：		360	其中-财政拨款：	227. 58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了进一步加强离休、伤残军人、建国老干部医疗费用管理，节约财政预算资金，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国家对特殊人群的医疗待遇，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稳定			大大提高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抵御疾病风险能力，提高健康水平；有效缓解了医患矛盾，促进医患关系和谐，完善了社会保障体系，维护了职工参保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职工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绩效 指标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人员人数、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人数	离休 29 人, 伤残军人 108 人, 建国初期老干部 57 人	离休 23 人, 伤残军人 108 人, 建国初期老干部 51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支付比例%	≥90	9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财政补贴到位率 (%)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按时足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社会效益良好	社会效益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90%

(2)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745.99 万元, 执行数为 4343.3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5.59%。通过项目实施, 保障了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征地人员享受居民医保保险待遇, 发现的主要问题: 第一、计生特扶、重点优抚、征地人员的预算目标分别由卫健、退军局、国土申报; 第二、参保人员原来参加了职工医疗保险, 这类人群无法再购买居民医疗保险; 第三、一个参保人可能有多重特殊人员身份, 再具体参保时只能选择其中一个身份来参保(优先代缴档次高的身份)。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我局不再编制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预算单位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745.99	执行数:		4343.31
	其中-财政拨款:		5745.99	其中-财政拨款:		4343.3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保证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征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居民医保保险待遇			保障了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征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享受居民医保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重点优抚对象参保率(%)	≥5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基本医保参保率(%)	≥70	10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重点优抚对象参保人数	3778	239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征地人员参保率(%)	≥80	100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征地人员参保人数	156708	121546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医保参保人数	3000	1848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财政代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70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征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用于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财

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行政运行：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医疗保障政策管理：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登记、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事业运行：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医疗保障管理管理事务-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指除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财政代缴被征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扶贫-社会发展：用于代缴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

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0 年广汉市医疗保障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行政机构 1 个：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内设综合股、基金财务与医药监督股；事业机构 1 个：广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参保登记股、窗口服务和医疗救助股、门诊统筹股、住院结算股、异地结算股、特殊医疗股、稽核监管股、信息网络股。这两个机构均是 2019 年新成立。

（二）机构职能

按照相关的规定，我单位的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医疗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监督强化全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管理。

（3）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政策。

（4）执行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执行德阳市特殊医用材料、特殊检查和治疗、医院制剂等相关目录和支付标准，并监督实施。

（5）执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落实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落实相应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执行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执行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监督管理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8）负责落实城乡医疗救助管理有关政策，拟订医疗救助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实施城乡医疗救助的审批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救助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9）负责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医疗保障大数据管理和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 按照本部门职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2019 年 3 月按照广委发〔2019〕45 号文件组建了市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 6 人，实有 6 人；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 27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为 5278.60 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8.38 万元，占 20.8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80.22，占 79.19%，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02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527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47 万元，占 9.58%；项目支出 4770.98 万元，占 90.4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1. 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根据《广汉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并对本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本单位在本年度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据此设定“完成、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成 5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

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同时将 8 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 13 个三级指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单位职责履行和履职效果进行表述。

（2）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制定情况。2020 年本单位有 6 个专审项目，根据该 6 个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并经定量和定性方式设置“完成、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同时对项目支出目标进行细化分解。

2.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本单位完成了2020年度的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参保人员服务成本费用、开展稽核监管工作经费、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初期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目标任务、绩效指标均已完成。但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目标任务未完成。

3. 预算编制准确情况。年初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初预算金额为 8215.61 万元，年内预算追减 1840.35 万元。

4. 支出控制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资金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内。2020 年收入预算 527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8.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80.22 万元，支出决算 5276.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5.9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69.49 万元，项目支出 4770.98 万元。

5. 预算动态调整情况。2020 年年初预算 6652.73 万元，

年中追减预算 1374.13 万元。追减调整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的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项目的预算人数是由各主管部门提供，其中计生特别扶助人员 3000 人，重点优抚对象 3778 人，被征地人员 156708 人，而实际参保人数分别为 1848 人、2390 人、121546 人。

6. 预算执行情况。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 月预算下达 6964.65 万元，实际支付 4808.29 万元，支付进度为 69.03%；9 月预算下达 7555.73 万元，实际支付 5265.02 万元，支付进度为 69.68%、11 月预算下达 7109.91 万元，实际支付 5521.83 万元，支付进度为 77.66%。

7. 预算完成情况。12 月预算下达 5563.49 万元，实际支付 5561.35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99.96%。

8. 预算管理违规记录情况。预算管理无违规情况。

（二）结果应用

1. 信息公开情况。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进行信息公开。

2. 评价结果整改。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不断完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转。对各项资金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

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严格执行“三重一大”规定。

（2）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采购前，与财政做好相关单位事前沟通，做好采购政策咨询，了解相关业务规范；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和监督。修改完善了《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广汉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符合我局实际情况、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

（4）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市财政资产管理家具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3. 应用结果反馈。严格按照财政规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我单位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部门职责任务顺利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收支管理及会计核算比较规范能够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进行核算。

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全年项目支出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1. 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认识不够，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 预算编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进度缓慢、绩效管理工
作有待加强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预算管理学习，完善内部管理控制。根据新《预算法》文件精神，预算编制和执行要求越来越高。预算编制与全局每个岗位、每位人员息息相关，任何支出都将纳入绩效的范畴，因此必须加强预算管理学习，定期组织培训指导。

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和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部门预算及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同财加强《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进一步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制度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2. 严格财务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费用报账审核，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的审核，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控制超支现象的发生；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适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督促。对确有必要的预算调整严格按程序审核报批，资金来源以盘活存量资金，内部统筹使用资金为主，加快消化结转结余资金。

3.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广汉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学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做好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各项绩效指标的细化、量化工作，用好用活各类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提升预算编制工作水平。严格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让预算编制更贴合实际，使项目预算与工作结合更加紧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并按照项目开展进度有计划申请资金及时支付。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年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 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按照广委发〔2019〕45 号文件组建了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市医保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从原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离出来，为政府直属局。市医保局行政机构 1 个：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内设综合股、基金财务与医药监督股；事业机构 1 个：广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参保登记股、窗口服务和医疗救助股、门诊统筹股、住院结算股、异地结算股、特殊医疗股、稽核监管股、信息网络股。核定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在职 6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在职 27 人。

市医保局在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中主要职责：负责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费的统筹、审核、报销、就医服务及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的发放。

2020 年离休干部 23 人，二等乙级伤残军人 108 人，建

国老干部 51 人。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一）立项依据。根据《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德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的补充通知》（德组通[2007]68号）、《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汉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广府[2008]47号）、《广汉市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暂行办法》（广府发[2001]89号）等设立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对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予以保障。

（二）资金申报依据。根据2019年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老干部的近几年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近几年资金增长水平，同时结合离休人员年龄增高，疾病增多，医药费用有所增长的实际情况进行2020年资金申报。

（三）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据《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德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工作的意见>的补充通知》（德组通[2007]68号）、《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汉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广府[2008]47号）、《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调整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门诊医疗照顾管理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德阳市离休干部住院期间护工费补助办法>的通知》[广府办（2017）60号]、《广汉市老红军、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暂行办法》（广府发[2001]89号）等文件申请和管理资金。

（四）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以支定收，根据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报销的医疗费给予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市财政全额负责，主要用于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补助以及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了进一步加强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老干部医疗费用管理，节约财政预算资金，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国家对特殊人群的医疗待遇，维护社会的安定和谐稳定。其绩效细化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离休人员人数、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享受人数：离休 29 人，伤残军人 108 人，建国初期老干部 57 人

时效目标：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财政补贴到位率 100%

质量目标：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

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支付比例 $\geq 90\%$

(2)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按时足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建国初期老干部满意度良好 $\geq 9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 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根据《广汉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并结合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明确本单位在本年度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管理工作中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并据此设定“产出、完成、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 并将其分解成5个二级指标, 分别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 同时将5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5个三级指标, 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单位在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管理工作中达到的效果进行表述。该5个细化指标可以充分、明确地对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自评步骤。

(1) 前期准备。由务管股牵头, 其他业务股室密切配合收集数据资料, 精心准备自评工作。(2) 组织实施。由业务

和财务股室提供基础数据，开展初评。(3)分析评价。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比较法和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实际享受人数与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2020年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目标与完成情况、通过预期享受人数与实际享受人数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然后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情况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部门预算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项目支出预算中，按照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并考虑医疗服务水平增长的因素，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资金预算批复总额360万元。本年度实际预算资金下达227.5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预计 2020 年支付资金 360 万元为市财政全额补助。

2.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 227.58 万元。

3. 资金使用。2020 年年离休干部共 23 人，伤残军人 108 人，建国初期老干部 51 人。财政按期安排到位，市医保局按年初预算序时进行拨款，本年度实际支付医疗待遇 227.58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德医保发〔2020〕20 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的收支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由市财政局根据我局资金拨款计划按照支付进度将资金从财政专户拨入我局支出户使用。基金使用合规，实行专账管理。一是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二是基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每一笔基金拨付都严格按照规定工作流程，基金拨付及时、准确，保障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和建国老干部医保待遇享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市医保局负责编制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

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2. 市财政局编制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年度预算草案，报经市政府、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3. 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目采取以支定收分配方式。根据当年支付计划拨付资金，12月按实际支付情况进行清算。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规范，实施程序到位。严格按照《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德医保发〔2020〕20号）文件要求对资金预算、资金支付、医疗服务和费用结算进行严格管理，收支明确，及时拨付，确保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项目监管情况

本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专设稽核监管股，主要负责：日常定期、不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稽核检查；成立由稽核、审核、财务人员及医学专家组成的专项整治检查组，通过聘请专家抽查病历、现场回访患者等方式，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文书、财务票据、医疗服务、是否存在诱导住院、冒名住院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区域内医保基金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离休、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建国老干部门诊补助项

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人员人数、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享受人数	离休 29 人，伤残军人 108 人，建国初期老干部 57 人	离休 23 人，伤残军人 108 人，建国初期老干部 51 人	自然减员
		时效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财政补贴到位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支付比例（%）	≥ 90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建国初期老干部按时足额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社会效益良好	社会效益良好	
	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建国初期老干部满意度（%）	≥ 90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所有财政供养离休干部等特殊人员病有所医，医疗费均得到报销。

（二）存在的问题

1. 离休干部医疗费管理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离休干部及家属满意率较高，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离休干部年龄逐年增高，医药费也逐年增长。

2. 离休人员医药费具有不可控性，如果当年有危重病人医疗费就会大幅度增加。为了保障离休人员的医疗待遇，在编制预算时会考虑该因素，因此会造成预算调整较大。

（三）相关建议

（1）伤残军人联网即时结算系统需进一步推动，尽快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全面覆盖即时结算系统。

（2）加强对协议医院和协议零售药店的监督，规范医疗行为，避免过度医疗和不合理诊疗等违规行为。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1〕21 号）文件要求，现就我局负责实施的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自评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2019 年 3 月按照广委发〔2019〕45 号文件组建了广汉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市医保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从原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离出来，为政府直属局。市医保局行政机构 1 个：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内设综合股、基金财务与医药监督股；事业机构 1 个：广汉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内设参保登记股、窗口服务和医疗救助股、门诊统筹股、住院结算股、异地结算股、特殊医疗股、稽核监管股、信息网络股。核定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实有在职 6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0 人，实有在职 27 人。

市医保局负责“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制度；我医保

经办部门根据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和卫健部门分别提供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名单做好该类人群的参保事宜。市医保局负责 2020 年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预算、资金拨付和监管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1) 立项依据：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府函〔2016〕244 号)文件设立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具有我市户籍的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特殊人群参加居民医保，由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德阳经开区管委会按原资金渠道对个人缴费部分给予适当补助。重点优抚、计生特别扶持对象由政府按第二档全额代缴，个人不缴费。

(2) 资金申报依据：根据《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德办发〔2017〕7 号)文件，财政部门按规定对特殊人群个人缴费部分的资助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按时拨付到位。2020 年财政代缴特殊人员个人缴费标准：第一档 250 元/人.年，第二档 350 元/人.年。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2020 年 4 月德阳市医保局与德阳国家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德医保发〔2020〕20 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

助资金全部进入医疗基金专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居民住院、门诊医疗费用、一般诊疗费、门诊诊查费，通过与医药机构直接结算或向市医保局医疗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的方式为参保居民提供医疗资金保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财政代缴特殊人员是城乡居民中特殊人群，其医疗保险基金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一样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原则，筹资水平、保障标准要与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延续性项目，是社会保险的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城乡居民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看病就医问题而建立的一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其目的是从制度上为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障，以大病统筹为主，重点解决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患大病而出现的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

2. **项目绩效目标。**落实国家有关特殊人群医疗待遇政策，全额资助区域内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使他们在年度内医疗有保障，维护社会安定与和谐，其绩效细化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重点优抚对象参保人数（人），参保人数达 3778 人以上

②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参保人数（人），参保人数达 3000 人以上

③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被征地人员参保人数（人），参保人数达 156708 人以上

④重点优抚对象参保率 50%

⑤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参保率 70%

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被征地人员参保率 70%

时效目标:

①城乡居民特殊人员财政代缴资金到位率 100%

（2）效益目标:

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geq 70\%$

②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3）满意度指标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满意度 $\geq 9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据《广汉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并结合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本单位在本年度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社保缴费管理工作中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据此设定“完成、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成 5 个二级指标，分别为“数量、时效、社会效益、可待续影

响、满意度”指标，同时将5个二级指标细化分解为15个三级指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单位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工作中达到的效果进行表述。该10个细化指标可以充分、明确地对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项目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自评步骤。

（1）前期准备。由财管股牵头，其他业务股室密切配合收集数据资料，精心准备自评工作。

（2）组织实施。由业务和财务股室提供基础数据，开展初评。

（3）分析评价。根据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比较法和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客观公正、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1）比较法：通过对实际参保人数与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当期任务数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2020年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项目目标与完成情况、参保人数任务与实际参保人数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然后从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情况等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广汉市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预算资金按参保人数及财政代缴标准核算，预算资金共计 5745.99 万元，见表 1

表 1 广汉市 2020 年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情况

特殊人员	2020 年预算人数	财政代缴基本医疗保险标准	财政代缴补充医疗保险标准	财政代缴基本医疗保险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代缴补充医疗保险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代缴合计(万元)	实际参保人数	预算调整	实际到位资金
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	3000	350 元/人.年	80 元/人.年	105	24	129	1848	-49.54	79.46
重点优抚对象	3776	一档: 350 元/人.年	0	132.16		132.16	2388	-48.58	83.58
	2	二档: 250 元/人.年	0	0.05		0.05	2		0.05
被征地人员	156708	350 元/人		5484.78		5484.78	121546	-1304.56	4180.22
合计						5745.99.		-1402.68	4343.31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通知》项目支出预算中，按照上年度参保人数及补助标准，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代缴社保缴费资金预算批复总额 5745.99 万元。本年度实际预算资金下达 4343.31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广汉市财政局 2020 年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实际下达 4343.31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2020 年广汉市 2020 年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到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内容）	资金计划	预算金额（万元）	资金申请时间	申请资金文件	到位率	到位时间	备注
1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一代缴社保缴费	4235.82	计生特扶 79.38	2020 年 3 月 19 日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付特殊身份人员参加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政府补助的函	100%	2020 年 3 月 25 日	
			被征地保人员 4073.73					
			重点优抚 82.71					
2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一代缴社保缴费	107.49	计生特扶 0.92	2020 年 7 月 8 日	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支付特殊身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政府补助的函	100%	2020 年 7 月 17 日	
			被征地保人员 106.49					
			重点优抚 0.08					
合计		4343.31	4343.31					

说明：财政代缴特殊人员缴费 4343.31 万元由广汉财政计划转到我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户，然后由我局收入户上

解到德阳市医保局居民医疗基金收入户，再由德阳市医保局转入德阳市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按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要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会计核算采用收付实现制。

3. 资金使用。

2020 年财政代缴特殊人员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作为城乡居民中的特殊人群，其资金的使用财务没有对其单独核算，业务上没有进行单独统计。

2020 年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全部进入德阳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包括住院医疗、住院分娩、特殊疾病门诊、门诊特定项目、普通疾病门诊等医疗费用报销，以及大病保险赔付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待遇。

参保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在医药机构发生的符合居民医疗政策范围的住院费用、特殊疾病门诊费用、门诊特定项目费用，以及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费用，按照《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和我市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按规定比例报销。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住院费用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实行省上统一标准，见表 4

表 4 住院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

参保 档次	起付线 和报销 比例	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区域和等级									
		市内				市外（常住地）			市外（非常住地）		
		一级 及以下 医疗机 构中 实行 国家 基本 药物 制度 的乡 镇卫 生院、 社区 卫生 服务 中心	其它 一级 及以 下	二级	三级	一级 及以 下	二级	三级	一级 及以 下	二级	三级
一档	起付线 （元）	200	400	600	900	400	600	900	600	900	1350
二档	报销比 例	200	400	600	900	400	600	900	600	900	1350
二档	起付线 （元）	90%	80%	70%	60%	80%	70%	60%	80%	70%	50%
二档	报销比 例	200	400	600	900	400	600	900	600	900	1350

参保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特殊疾病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特殊疾病实行定病种、定报销范围、定支付标准管理。

参保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在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疾病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并实行按比例报销和年度限额支付。参保居民普通门诊报销比例为 75%，限额标准为：一档 100 元/人. 年；二档 200 元/人. 年。我部门医疗经办机构对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总额指标控制。

参保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

象在居民医保待遇享受期间，且符合人口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规定实行限额报销。

参保患者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和省异地结算平台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门诊医疗费用，以及特殊疾病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发生的费用实行即时结算。其中应由参保患者个人负担的费用，由医药机构与患者直接结算，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由医药机构按协议管理关系与我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

在异地就医并通过省异地结算平台结算的费用，由德阳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结算。异地住院、特殊疾病购药因不具备即时结算条件而使用现金结算的，由参保人员到我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市外参保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在我市开通的省异地结算平台联网医疗机构发生的应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先由我部门医疗经办机构按协议管理关系结算，再由德阳市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向省平台申请费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德医保发〔2020〕2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的收支预算管理。按照规定设立基本账户账户、基金收入户和基金支出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基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由医保局征缴的医保基金直接进入基金

收入户，每月足额按时划入德阳医保局收入户；由税务征缴的医保基金每月足额按时缴入金库。德阳市医保局根据分月用款计划按月将基金拨付到我局基金支出户用于基金待遇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依据中共广汉市委文件《广汉市机构改革方案》（广委发〔2019〕45号）2019年3月组建了广汉市医疗保障局，并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职责划转到市医保局，由市医保局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执行、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市医保局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项业务的指导工作以及城乡居民定点医药机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算工作。卫计、国土、民政分别对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特殊人群进行确认、组织参保、代缴保费、实行动态管理。我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组织安排落实本辖区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参保登记、保险费审核与结算等工作。税务部门负责重点优抚对象补充医疗保险缴费征收工作。

1. 市医保局负责编制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社保缴费年度预算方案和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2. 市财政局负责财编制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

保险-代缴社保缴费年度预算草案，报经市政府、市人代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3.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社保缴费采用因素法分配方式。按照参保缴费人数和规定的代缴标准进行代缴。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是民生保障项目，严格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有的通知》（德府函〔2016〕244号）及《德阳市医疗保障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德医保发〔2020〕20号）文件要求对基金预算、基金筹集与参保缴费、基金支付、医疗服务和费用结算进行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本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专设稽核监管股，主要负责：日常定期、不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稽核检查；成立由稽核、审核、财务人员及医学专家组成的专项整治检查组，通过聘请专家抽查病历、现场回访患者等方式，针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文书、财务票据、医疗服务、是否存在诱导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和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冒名住院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切实维护区域内医保基金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表 5 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参保人数（人）	3778	2390	2020 年度主管部门提供重点优抚对象
			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参保人数（人）	3000	1848	实际总人数为 3265 人，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实际总人数
			被征地人员参保人数	156708	121546	2711 人，被征地人员 156708 人除去参加职工医疗保险人员、死亡人员、同时享受其他部门资助人员和在外地参保缴费人员，实际可参保人数为 2390 人、1848 人和 121546 人
			重点优抚对象参保率	50%	100%	
			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参保率	70%	100%	
			被征地人员参保率	80%	100%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特殊人员财政代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完成指标	效益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	≥70%	75%	
			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到位	到位	
	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财政代缴特殊人员满意度	≥90%	9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财政代缴特殊人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金 4343.31 万元，为保障本区域内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医疗需求奠定了资金基础。

该项目做到了管理规范，程序严密，制度完备、使用合规、执行有效、群众满意，社会反应好，有效缓解了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的治病难问题。财政代缴充分保障切实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基本医疗需求的高度重视。

（二）存在的问题

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是动态管理，存在逐年减少趋势，但年度指标值依据往年确定，造成全年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差距较大。

（三）相关建议

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被征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是政府重点关注的医疗保障特殊群体，确保应保尽保。绩效考核可以结合当年实际人数、参保情况等下达相应考核指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